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『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微學分學程』修業辦法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3 日 系課程委員會訂定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8 日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6 日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第一條 依據「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程設置辦法」規定辦理設置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微學分學程」(以下簡稱本微學分學程)。

第二條 設置宗旨

培養學生前瞻性、跨域學習、組織能力、專業能力、規劃執行及多元整合性思考能力等跨領域統整能力。

第三條 修業規定

凡本校學生皆可修習本微學分學程。學生可自行從本微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中修讀所需課程。依學程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，學生凡選修本微學分學程開設課程合計達 10 學分以上，即可獲得由教務處出具之微學分學程證明。

第四條 預期成效

- 一、學生修習完本學分學程後，可具備建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能力，透過規劃、實施、檢查及改進等管理技術，取得勞動部及考試院專業技術證照，畢業後於職場實現專業安全衛生管理目標，提升產業安全衛生管理水準。
- 二、學生就業出路/證照 各職場之職業安全管理師、職業衛生管理師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/職業安全管理甲級技術士證照/職業衛生管理甲級技術士證照/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乙級技術士證照。

第五條 申請時間：依照教務處公告之校務系統選課時程登錄申請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、院、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表一：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微學分學程」課程規劃表

課程類別	課程名稱	學分	學時/時數	修課年級	修課學期(上/下)	開課單位	備註
基礎課程	工業安全	2	2	一	上	環衛系	至少修 2 門
	工業安全衛生法規	2	2	二	下	環衛系	
	工業衛生	2	2	二	下	環衛系	
	半導體製程安全	2	2	三	上	環衛系	
	製藥工程概論	2	2	一	下	生技製藥系	至少修 1 門
	醫療人力資源管理	2	2	二	下	醫管系醫管理組	
	餐飲及食品工廠衛生管理與設計	2	2	二	下	食科系	
	流行病學	2	2	三	上	醫管系醫管理組	
應用課程	噪音與振動	2	2	三	下	環衛系	至少修 1 門
	工業安全衛生管理	2	2	一	下	環衛系	
	氣膠學	2	2	三	下	環衛系	
	工業管理	2	2	四	上	環衛系	

課程類別	課程名稱	學分	學時/時數	修課年級	修課學期(上/下)	開課單位	備註
	輻射安全	2	2	四	下	醫放系	至少修 1 門
	旅行社經營實務(一)	2	4	二	下	觀光系	
	職場安全管理	2	2	二	上	餐管系	
	門市營運管理	2	2	二	上	資管系	

學程負責老師及洽詢方式：環境工程衛生系林育旨老師。電話：老師分機 8479 系辦分機 2335。